

嘎左县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

喀左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喀政办发〔2018〕65号

喀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喀左县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县（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喀左县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喀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2日

喀左县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朝政办发〔2018〕13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县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

推进全县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外，均应依法予以公开，努力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扩大公众监督，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益，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公开范围

本方案所称公共资源配置，是指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有性、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主要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

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县政府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确定本部门、本行业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并纳入主动公开目录清单。

三、公开主体

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公共资源配置涉及行政审批的批准结果信息由审批部门负责公开；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配置（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履行信息由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掌握信息的情况分别公开。

四、公开内容

（一）住房保障领域。在项目建设方面，主要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包括：建设计划任务量、计划项目信息、计划户型）、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在住房分配方面，主要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规划局，县扶贫开发局)

(二)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县国土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 矿业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出让公告公示、审批结果信息、项目信息等。(责任单位：县国土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 政府采购领域。主要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信息，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及有关采购代理机构，各乡镇、街、区)

(五) 国有产权交易领域。除涉及商业秘密外，主要公开：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底价、

交易价格、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主要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含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市场主体信用等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招标公告（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中标候选人（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评标情况（评标报告）、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有关证书及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等信息都应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局、县畜牧局、县服务业局、县林业局等，各乡镇、街、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及有关招标代理机构)**

五、公开渠道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各类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积极利用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媒体、政务客户端等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开展在

线服务，提升公众用户体验。构建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辽宁省）”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推动实现各类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有关变更信息以及行业监管信息等指定媒介发布后，与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推进县级各类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公共资源配置信息与其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衔接。

六、公开时效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理由予以答复。

七、探索建立“黑名单”制度

积极探索把骗取公共资源等不良行为信息逐步纳入“黑名单”管理，相关信息由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并及时推送至“信用辽宁”网站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

县农业局、县畜牧局、县服务业局、县卫计局、县税务局、县林业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

八、保障措施

(一) 落实工作责任。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此作为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力抓手，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分工，夯实责任，务求取得实效。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局、县畜牧局、县服务业局、县卫计局、县审计局、市财政局（国资办）、县税务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和各乡镇、街、区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具体实施方案及工作措施，于2018年10月20日前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进行备案。各相关部门上报信息将在县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重点领域专栏公开信息。同时，要切实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和回应工作，确保工作任务逐项得到落实。

(二) 严格监督检查。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务公开办公室）作为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部门，具体负责全县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督办、组织协调及考核工作，要对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公开时效、交易平台掌握信息报送和公开情况等。县政府各有关部门每年要将本单位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情况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三）强化考核评估。县政府各部门要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相关规定，把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考核力度，强化激励约束，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要给予通报批评。

附件：喀左县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
清单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喀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2日印发

喀左县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

序号	重点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实效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1	住房保障领域信息	省、市、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和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规范性文件。	文件制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长期	县政府网站	县住建局、县扶贫开发局、县规划局	县政府网站“民意诉求”栏目
2		建设信息。1. 按照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类别，公开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任务量，包括开工套数、基本建成套数、分配户数等。2. 年度新建项目信息。公开列入年度开工计划的建设项目清单，主要内容有：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集中新建、配建、改建）、建筑面积、建设套数、计划开工、竣工时间等。3. 建设项目进展信息。对在建的建设项目，按月公开其进展情况，主要内容有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设套数、计划投资额、完成投资额，开工时间、开工套数和形象进度等。并及时公开竣工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单位、竣工套数和竣工时间。	1. 年度目标任务，应在确定年度目标计划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2. 年度新建项目。年初，省、市签订责任书后，县政府确定并公开年度建设项目清单，实施过程中遇到项目调整应及时公开更新的项目清单。3. 建设项目进展信息，项目开工或竣工的，要在开工或竣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长期	县政府网站、开工项目信息还应在项目建设地点公开	县住建局、县扶贫开发局、县规划局	县政府网站“民意诉求”栏目
3		分配和退出信息（不含棚改货币化安置项目）1. 分配对象信息。包括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隐藏部分号码）、申请住房保障类型、登记日期、分配批次、分配时间。2. 分配过程信息。包括批次分配的程序和过程信息等。3. 分配结果信息。包括分配对象、分配保障性住房类型、套型面积、所在建设项目名称等。4. 退出情况信息。包括原保障对象姓名、原租购保障性住房类型、套房面积、所在建设项目名称等。	1. 分配对象信息。每批次分配报名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2. 分配过程信息。分配程序定制或程序节点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3. 分配结果信息。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4. 退出情况信息。信息制作或更新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长期	县政府网站	县住建局	县政府网站“民意诉求”栏目
4		公开市、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和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办事指南；棚户区改造涉及的房屋征收补偿等有关政策规定。	政策文件应在制定发布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办事指南修订的应在修订后20个工作日内更新。	长期	县政府网站	县住建局	县政府投诉栏目
5		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	政策文件应在制定发布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农村危房改造政策：长期。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7天。	县政府网站、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要在乡镇、村公告公示栏公开。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在乡镇、村公告公示栏公开。	县住建局、县扶贫开发局、县规划局	县政府投诉栏目

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土地供应计划	喀左县人民政府应在每年3月31日前，公布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1年	中国土地市场网等	喀左县人民政府	县政府投诉栏目
7		出让公告	县国土局应当至少在招标拍卖挂牌活动开始前20日内发布，以首次发布的时间为起始日。	20日		县国土局	县政府网站“民意诉求”栏目
8		成交公示	地块成交1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长期			
9		供应结果	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出让人应当将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以及土地有形市场等指定场所公开。	10日			
10	矿业权出让	出让公告	应当至少在招标拍卖挂牌活动前20个工作日内公开，以首次发布的时间为起始日。	20个工作日	省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网站、县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大厅（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	县国土局、省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县政府网站“民意诉求”栏目
11		成交结果公示	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不少于10个工作日			
12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信息	采购公告包括：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2. 项目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3. 供应商资格要求；4.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5. 项目截止时间、项目开始时间及地点；6.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7. 采购文件。	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公开。	长期	辽宁省政府采购网、辽宁省政府集中采购网、县政府网站	县政府采购办	采购文件载明的质疑投诉联系方式
13		中标公告包括：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2.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3. 中标供应商名称、中标金额；4. 主要中标或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5. 专家委员会名单；6.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公开。				辽宁省政府集中采购网、辽宁省政府采购网载明的质疑及投诉电话
14		更正公告包括：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2.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前；3. 更正事项、内容及日前；4. 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公开。				

15		招标公告包括：1.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2. 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招标方式；3. 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采购周期；4. 投标企业网上填报信息和编制、报送投标文件方式。	公开分布之日起30日内公开。	长期			辽宁省药品和医疗耗材集中采购网招标公告载明的申诉电话
16	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项目信息	通知公告包括：1. 药品和医用耗材投标资料的审核结果；2. 药品和医用耗材产品的参考价格信息；3. 药品和医用耗材产品的议价结果；4. 药品采购“两票制”界定结果；5. 药品和医用耗材产品在网上的销售及配送情况。	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长期	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网	县卫计局	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网具体通知公告载明的电话
17		产权交易公告包括：1. 产权交易方名称、标的名称、标的基本情况、标的企业审计评估结果、产权交易行为的相关内部决策及批准情况；2. 标的挂牌价格、价款支付方式和期限要求；3. 转让方、增资方资格条件；4. 竞价方式、交易保障金设置；5.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按照国有产权交易有关规范要求，自收到起10个工作日内发布。采用电子邮件、电子介质、传真、纸质文本等其他形式提交给产权交易中介机构发布，并同步在省国资委网站“产权管理”栏目发布。	转让行为不少于20个工作日；增资行为不少于40个工作日			
18	国有产权交易	受让增资方候选人包括：受让方、增资方候选人排序、名称、价格、以及基本情况。	按照国有产权交易有关规范要求，自收到起10个工作日内发布。采用电子邮件、电子介质、传真、纸质文本等其他形式提交给产权交易中介机构发布。	转让行为不少于20个工作日；增资行为不少于40个工作日	县政府网站	县财政局（国资办）	辽宁省国资委网站“简政放权反馈意见箱”、县政府网站“民意诉求”栏目
19		产权交易结果包括：受让方名称、增资方名称。	按照国有产权交易有关规范要求，自收到起10个工作日内发布。采用电子邮件、电子介质、传真、纸质文本等其他形式提交给产权交易中介机构发布，县政府网站公开。	转让行为不少于20个工作日；增资行为不少于40个工作日			

20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包括：1.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2. 招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3.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4. 递交资格预审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5.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6.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7.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有关数据规范要求交互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的，自收到起12小时内发布。采用电子邮件、电子介质、传真、纸质文件等其他形式提交或者直接录入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的，自核验确认起1个工作日内发布。核验确认最长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	3年	辽宁省招投标监管网、县政府网站	县发改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举报中心”栏目、招标文件载明的申诉电话
21		中标候选人包括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5. 招标文件规定共识的其他内容。					
22		招标结果包括：中标人名称					
23		招标投标报告备案					
24	公共资源配置“黑名单”	失信黑名单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5年	信用辽宁	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行业主管部门投诉电话
25	省内公路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包括：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结果。	每年年初对上一年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3月底公开。	长期	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县政府网站	县交通局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路建设市场监管”栏目、县政府网站“政民互动”栏目
26		资格预审公告包括1. 项目概况2. 对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3. 资格审查办法。招标公告包括：1. 项目概况；2. 对申请人货真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3. 评标办法；4. 招标人联系方式。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有关数据规范要求交互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的，自收到期12小时内发布。采用电子邮件、电子介质、传真、纸质文件等其他形式提交或者直接录入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	3年			
27		中标候选人包括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价格；2.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28		中标结果包括：中标人名称。	本的，自核验确认起1个工作日内发布。核验确认最长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				
29	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主体信息、准入条件、许可期限、办理流程、结果公告。	自许可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5个工作日	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县政府网站	县交通局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监察室（电话024—23860625）
30	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审核（审批）事项、状态、结果等。	信息形成或制发日起20个工作日公开。	长期	根据审批权限在县行政审批局或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辽宁省政务服务网“投诉举报”栏目
31	省重点沼泽湿地建设项目	1. 申报材料清单；2. 办理流程；3. 办理事项；4. 征占沼泽湿地审核结果和利用沼泽湿地审批结果；5. 项目建设单位；6. 建设内容	信息形成或制发日起20个工作日公开。	3年	省林业厅网站	县林业局	辽宁省林业厅“监督投诉”栏目、县政府网站“政民互动”栏目
32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公告包括：取水地位、取水水量、取水人、取水时限等。	取水许可行政审批做出决定之日期7个工作日内在县政府网站公示，20个工作日内在省涉企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3年	辽宁省涉企信息公示系统、县政府网站	县水利局	辽宁省水利厅网站“在线投诉”栏目、县政府网站“政民互动”栏目
		入河排污口设置包括：退水地点、退水量、申请人、退水浓度等。	入河排污口设置行政审批做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县政府网站公示，20个工作日内在辽宁省涉企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33	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	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	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34	水利领域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公告包括：设计变更审批单位、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变更时间、变更结果等。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3年	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水利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专栏”、县政府网站	县水利局	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众投诉”栏目、县政府网站：“政民互动”栏目
		项目从业单位（人）信息包括：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					
		竣工验收有关信息公告包括：竣工验收时间、主持单位、验收结论等。					

35	建设领域信用	信用信息公告包括：1.水利信用评价信息；2.奖励和表彰等良好行为记录；3.行政处理等相关不良记录。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3年	辽宁省水利厅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县水利局	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众投诉”栏目、县政府网站：“政民互动”栏目
36	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包括：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招标结果、招投标违法处罚等信息。	招标过程，按照电子招标投标有关数据规范要求规范交互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的，自收到12小时内发布。招投标违法处罚信息，自监管部门在网上下达处罚意见	3年	辽宁省建设工程信息网，同时与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共享。	县住建局	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举报投诉”栏目、县政府网站“政民互动”专栏